

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 3#、4#学生公寓
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 号

招 标 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学院委托，就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竞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 号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5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 期： 45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二、招标范围：

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报名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

4、报名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完整的财务报表（限定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5、报名企业已经取得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均运行情况良好；

6、项目经理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报名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调查结果（查询对象包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8、报名企业须提供201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一份（装饰装修或改造施工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16年5月___日-2016年5月___日，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7：30（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一部）；

3、注：为方便投标人报名，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在来招标公司前，先上网搜索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址：www.hnjdgj.com），进入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按照注册内容要求进行填写并上传企业资质三证扫描件及填写银行开户行（基本账户）信息，注册完成后，在我公司网站首页中点击**投标人登陆**→**导航菜单**→**投标人业务管理**→**投标人报名**→**查询本招标项目**→**点击报名**。网上报名完成后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

(1)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有关证明（合同、社保关系）；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限定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7)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调查结果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

(8)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身份证原件、五大员岗位证书原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资料或提供网上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

(10)企业201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份（要求出示施工合同原件）。

(11)企业2016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备注：

1、上述（1）至（11）款应根据“三.报名资格要求”中具体要求提供；

2、报名企业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3、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审验，留复印件**二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郑州市东明路187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向北50米路东）金成大厦B座10层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五、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1 层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16 年 6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1 层开标大厅）。
-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 址：金水区东风路 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371-63556617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 0371-86079192 E_mail:zhaobiao01@126.com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2016-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址：金水区东风路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63556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371-86079192 电子邮件：zhaobiao0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水区东风路5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轻工业学院一区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

		<p>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社会保险。</p> <p>4、报名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完整的财务报表（限定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5、报名企业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均运行情况良好；</p> <p>6、项目经理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7、报名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公司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调查结果（查询对象包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p> <p>8、报名企业须提供201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一份（装饰装修或改造施工类）；</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本）加盖公章，提交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6 月__日北京时间 9：3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银行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到帐时间为准）。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9688888 注： 1、转账时须注明招标编号； 2、投标人须将其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转帐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2013、2014、201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1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指 <u>201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形式存储）； 纸质文件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u>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 层开标大厅（郑州市东明里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及监督单位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3884640.17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者作废标处理。	
10.2	类似业绩：装饰装修或改造施工类似业绩	
10.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决算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0.5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参与本项目设计、施工主要人员情况表；

-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报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
- (3)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6)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澄清内容
- (7) 市场价、最新《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 (8)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9)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 (10) 定额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配套的综合解释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1) 取费标准: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计取住房公积金和工伤保险,不计取社会保障费及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

(12) 主要材料价格: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 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3.2.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4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5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该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2.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另有说明的除外。

3.2.8 投标报价中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河南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与其计价办法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计取，并单列，不参与商务评标。对未按规定计取以上费用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3.2.9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在采购时要由业主、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

3.2.10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

3.4.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办理退还手续。

3.4.3.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款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备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原件备查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原件备查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原件备查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各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投 标 报 价 :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五家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施工方案科学先进、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具有完善的工期保证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主要施工办法 (3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具有完善的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及农民工用工方案完整情况），计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3分；差的得0-1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1-3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以0分计取。	
2.2.4 (2)	报价 评分 标准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p>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35分；</p> <p>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1%在35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1%在35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95%时（不含95%），按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最多扣10分；</p> <p>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p>
2.2.4 (3)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30分	拟派项目经理荣誉： (3分)	拟任项目经理近3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的，一个得3分；近3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的，一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 （验原件，以证书发证日为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3分。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2分)	参与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开标时以原件为准。） 参与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开标时以原件为准。）
		企业业绩得分 (6分)	201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改建（造）项目或公共装修项目单项合同额400万（含）以上， 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开标时以原件为准），本项最多得6分； ）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 (4分)	2013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改建（造）项目项目或公共装修项目单项合同额400万（含）以上， 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开标时以原件为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 合同及验收报告中必须显示项目经理名字，并且一致。
		服务承诺（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工地临建、场地三通、工期、施工安全保障、与甲方管理配合、优惠承诺、合理建议、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在0-6分范围内自主打分。

	质保期 (4分)	各参投企业所报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2年的,得基本分2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基础上再延长1年加2,本项最多得4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按废标对待。
	投标企业信用等级 (0-2分)	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A至AAA等级的分别加0.5分、1分、2分;B至BBB等级的加0分、0.5分、1分; 注: 开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市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提供信用评级主管机构网站查询结果网页,三项不齐全者得0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
	投标文件的编制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字体清晰、目录及胶装,施工组织设计清晰明朗等情况),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各项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标的;

(4) 投标报价超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2”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合同签订后3日内6套施工图(含3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现场交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临时水电管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己安装水表、电表并自觉缴纳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施工用水电收费标准执行，按月向发包人有关部门交纳水、电费。

(2) 需自行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方案。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各类签证、变更须附预算）和下月施工计划。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分别向监理单位提供两间、发包人一间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使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安全、文明，发包人定期检查，达不到要求时，每次扣罚文明费 1000 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7)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实施了保护措施后再次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场清，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0.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

13. 工期延误

13.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工程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 无论什么原因，砼浇筑的结构（柱、梁、墙）发生面积大于 100cm²、深度 0.5cm 以上的蜂窝麻面，每处罚款 1000 元，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经监理和发包人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允许，承包人私自抹灰掩盖砼蜂窝麻面缺陷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对私自抹灰掩盖的砼蜂窝麻面缺陷进行超声探伤检测和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上述罚款由工地监理和发包人派驻工地工程师签字即生效。执行此条款的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之规定，对蜂窝麻面质量事故承担应有责任与义务。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 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范围内单机及联运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

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工期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价格的正负变动及政策性调整。 除工程量的增减，其它原因合同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量原单价为依据；
- 4)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量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5)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 6) 以上（1~5）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据实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6. 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决算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承包人应按设计

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以便准备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发包方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1.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变更洽商按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办理，价款调整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项（合同价款与支付）进行。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9.5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完善变更手续。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所有技术资料三套（含竣工图纸），达到郑州市存档标准并完成工程备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计划

33 竣工结算

合同签订完成，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决算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若未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每逾期一天的贷款利息以同期同类银行基准贷款利息计算。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由审计部门审计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若未按照约定付款，参照通用条款支付尾款的贷款利息，其每逾期一天的贷款利息以同期同类银行基准贷款利息计算。投标书

中有相关优惠承诺的除外。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验收达不到质量承诺标准的，或安全及文明施工出现严重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按承诺质量目标完成(包括质量问题修复后)，且无重大安全及文明施工事故，竣工验收结论下达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每天扣罚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3%；该保证金扣完时另按每天 10000 元处以罚金；延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达不到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在岗时间，按每缺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内中扣除 2000 元。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37.2 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才能进行劳务及专业工程的分包，但主体结构不能分包，分包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有同类施工经验，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如承包人在本工程出现违法转包，则视为承包人主动解除合同，自动放弃了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退出施工现场，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其余均执行通用条款。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

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份。

46.2 合同副本 10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2 份。

47. 补充条款

47.1 主体检测、屋面防水检测、外墙保温检测、水电检测、环境检测、铝合金窗检测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7.2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书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47.3 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 以外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

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

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考：河南省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 2016 年最新

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标段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5.1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数量偏差或项目特征偏差）或漏项应在开标前 17 天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时仅对工程的设计变更部分和现场签证部分、暂列金额、暂定价及计日工进行调整，其他部分均不做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工程的含税金后的完整价(既包含了该专业工程中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除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责任所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以外,承包人为履行其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 (2) 工程性质：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
- (4) 设计单位：
- (5) 项目投资：
- (6) 建设地点：
- (7) 占地面积：
- (8) 建筑规模：
- (9) 结构类型：
- (10) 计划工期和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2.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与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专业分包工程指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4.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

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

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承包人应严格实行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现场），杜绝伤亡事故发生；（2）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防护的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

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食堂炉灶与相邻墙板之间必须设置阻燃防火挡板，15 公斤以上容量的燃气应在室外单独隔离放置，并按有关规定加以防护，专人管理；(2) 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现场配备 台 KVA 变压器，招标人指定总配电箱位置，总承包单位自行挂表，统一管理。（2）招标人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经招标人指定的需单独接线挂表的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一并纳入总包管理范围。（3）总承包单位临时电的撤出，须经招标人同意。（4）临建设施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电气线路宜采用阻燃型 PVC 管或槽板明敷，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5）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酷暑炎热，应合理安排用工时间，并确保现场防暑降温工作及时、到位。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齐、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国家和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

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当地政府要求)，承包人为责任人。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承包人为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应对部分重要设备建立专门的成品仓库，并派转让看管，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承包人通过踏勘现场应能预料到的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状况。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区域内的各类设

施（市政设施、基坑设施、临时电缆等）保护，其他按有关规定。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如果有需提供。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由供应商承担，总包单位负责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

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按所需费用和利润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 (3)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 (4)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的具体要求。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按有关规定。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的供应方式为 : 商品混凝土。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参与本项目设计、施工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需单独提交一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_____（此项不得优惠）					
	2、规费 大写：_____ ¥：_____（此项不得优惠）					
	3、税金 大写：_____ ¥：_____（此项不得优惠）					
	评标总价（即不含 1、2、3 项费用的投标总报价）：_____ ¥：_____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措施费报价：_____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面积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拟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年限	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备注：1. 以上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员工。

2. 中标人应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日历天内将以上配备人员的资历证明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质量评定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必须附以下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有关证明（合同、社保关系）；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限定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7)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调查结果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

(8)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9)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至少 1 份。

(10)企业 201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不少于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证明。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